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外派董事管理办法（试行）》《外派监事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四川能投理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经研究，同意公司出资10,200万元与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凯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四川能投理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甘孜州理塘县高城光伏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号）。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连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